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 中心

审计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审计项目名称、目的、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朝阳区土地储备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统称“项目”）

委托目的：对委托项目进行审计，对委托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与复核，并在审查与复核的基础上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

服务期限：累计支付至审计服务费 200 万元或合同生效满两年时合同终止（以两者先到达者时间为准）。

二、委托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述专项审核：

对除成本审计、大市政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外的零星工作进行审计服务。

1、事前审计：针对准备开展采购或合同时项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对采购相关文件、采购金额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市场行情进行审核，提出有效意见或建议，并出具纸质盖章的审核报告。

2、事后审计：针对准备付款事项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原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性，合同履行、付款依据及付款金额合理性，出具纸质盖章的审计报告。包括对项目预算、结算等项目资金流转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或复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为：

- (1) 对委托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程序、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审核。
- (2) 对委托项目的进度款及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基本建设工程进度款及结算审核报告。

乙方在审核基本建设工程结算时，应当在预算审查事项的基础上，重点审查对工程项目的价款产生影响的以下事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变化情况；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建筑经济政策变化情况；补充合同的内容。

3、对委托项目的预算进行审核，出具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乙方在审核基本建设工程预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项：单项工程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准确；预算项目是否与图纸相符；多个单项工程构成一个工程项目时，审查工程项目是否包含各个单项工程，费用内容是否正确；预算是否控制在概算允许范围以内。

4、对委托事项进行全面审计，包括全程资金流转情况、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并负责就委托项目的审核情况向甲方、相关审计机构进行解释、说明。

5、乙方对委托事项建立台账，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统计信息及数据。

三、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

(一) 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审核，甲方将完成审计所需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交与乙方后，乙方应在【30】日历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等文件，一式【2】份；

(二) 项目验收竣工后，甲方将完成审计所需要的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交予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30】日历天内出具相应的《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文件，一式【6】份；

(三) 除上述两类情形外，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完成审计所需要的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交予乙方后，乙方应在【3】日历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等文件，一式【2】份。

四、合同金额、审核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 2000000.00 元，（大写） 贰佰万元整。

(二) 审核服务收费构成

1、基本收费： 参照《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335号）的规定，单笔送审金额1亿元（不含）以下的，按照【1.6】‰的费率计算服务费，若单笔送审金额超过1亿元（含），按照【0.8】‰的费率计算服务费。单笔审核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三)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每叁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付款前，经双方确认送审金额后，按照本条第（二）项确定的费率计算。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后，若因区财政部门资金未到账等

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费用支付迟延的，审计费用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协助提供审核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 4、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审核业务进行监督，对于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甲方有向乙方质询的权利。
- 6、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变更提交资料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进行审计工作，审核时间顺延，如增加乙方工作量，审计服务费可协商调整。

7、若乙方的审核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配合不力，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审核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审核人员，如甲方书面提出更换审核人员超 2 次，乙方或其审核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配合不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审计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8、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及项目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审核业务。
- 2、甲方向乙方提出审计需求后，乙方应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将审计所需提供的材料一次告知甲方，对审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审计资料的，应在首次收到资料后 1 日内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实施必要审验程序。如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无效的，乙方应在甲方提交资料 1 日内告知甲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审计要求，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

因甲方原因提供资料不全或无效所延误的审核时间，乙方原定的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 3、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项目的相关资料严加保

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审核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因审计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工程审核情况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乙方所指派执行审核业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会计执业资格证书及履行审核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审核人员，如确需更换审核人员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更换后的人员方可执行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审核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5、乙方派有专门执行审核人员对接甲方，能够做到接到甲方通知当日接收资料；同时根据甲方具体业务需求，乙方审核人员需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审核工作。

6、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向单位负责人以及甲方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会计凭证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7、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甲方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8、乙方执行审核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① 甲方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② 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③ 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9、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目的，独立实施审计，按财政部、建设部相关业务规定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2) 明知甲方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3)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10、乙方在执行审核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1、乙方办理审核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甲方通报，同时主动回避。

12、根据甲方需要，解答甲方的咨询，就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向甲方进行解释和说明。

1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审计任务，不得转让（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4、本单项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等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不得擅自留用，乙方按照法规要求必须存档的资料除外。

七、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按磋商文件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指标验收，并进行评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提交报告的期限不予顺延。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单项工作对应审计服务费【1】%作为违约金。超过 7 日仍未能出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乙方审计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于审计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应由甲方负责。审计报告出现错误或失误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扣除该审计报告对应的审计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如存在会计资料失实的情况，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因审计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工程审核情况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泄露、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核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等原因，可能造成乙方延期出具审核报告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延期出具审核报告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延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本次服务事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办理审核事项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已办理审核事项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8、因乙方员变动等乙方原因导致资料外泄或者商业秘密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特别约定

为保证项目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相互予以配合，乙方在完成受托审计工作之前，应有相关人员保障，能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以便顺利的开展工作。

十、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 1、本合同委托事项完成；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出现，一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的；
- 7、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

十一、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督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提供的并且是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及资料向第三方泄露、提供全部或部分内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方自行公开所提交文件及资料之日止。

十三、通知

- 1、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邮件、快递或专人递交等方式传递。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电子邮件：

乙方：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路15号3层302室

电话：13031179677

传真：

收件人：程志雷

电子邮件：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

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也能够作为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

认地址。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乙方：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维杰
印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4日